

# 吕梁市发电

发电单位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签批盖章 市应急管理局

等级 · 明电 吕应急发电〔2022〕2号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冬残奥会 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全国两会、冬残奥会召开在即，为确保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根据3月1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安委会视频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重大安全隐患日报告制度。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规定严格认真组织开展班组、带班领导、跟班科室安全隐患日排查治理工

作，严格落实监察专员制度，盯紧看牢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全要素、全流程、全时段管控。并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从3月5日起每日下午六时前向市、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前一日重大隐患排查情况（详见附件1）。市直管煤矿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县直管煤矿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统一报市执法科（详见附件2）。各煤矿重大隐患排查日报表必须由每日安全隐患排查责任人签字并报煤矿矿长审核签字。煤矿自查上报的隐患，由煤矿企业按“三定五落实”要求自行限期整改，市、县两级应急部门不作为处罚依据；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不查不报及自查隐患在限期内未整改的，应急部门在抽查检查中一经发现，一律按上限处罚。

**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严格执行监管情况日报告制。**一是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五人包保组安全前哨作用。两会、冬残奥会期间五人包保组要坚持做到盯守不脱岗、检查不断线，并按照分级监管原则，每日向市、县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报送检查结果（详见附件3）。二是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督查。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要严格对照“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七步工作法”和“煤矿安全监管专员重点七查”要求至少要到每个所监管煤矿履职两次，并从3月5日起逐日将到矿检查情况分别向市、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三是要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果断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五人包保组、监管专员反馈信息及日常督查检查情况对不放心矿、安全没有保障的矿井坚决下达停产停建指令，并督促煤矿利用停产停建契机，切实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建设，确保所辖煤矿处于受控状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从3月5日起要将下达停产停建指令情况逐日上报市局执法科。

**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惩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单位）形成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严惩《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明确的19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超层越界、擅自开采保护煤柱、隐瞒作业地点、私挖乱采、以采代建、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等严重违法行为。督促煤矿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技改煤矿按照批准的设计实施改造；停产整顿煤矿按照要求整改问题隐患；托管煤矿符合《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假整合、假技改、假整顿、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特殊时段突击检查机制。**在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市、县应急管理局要抽调精兵强将组成突击检查组，针对停产整顿矿、资源即将枯竭矿、隐患问题较突出矿、技改重组矿、保供矿、长期停产停建矿等6类煤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突查，发现应停未停、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按上限处罚，同时在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一律不予复产复建。

**五、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做足预案、力量、物资等准备；遇突发情况，迅速高效处置、立即按程序报告。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各煤矿矿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不得离岗。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联系人：王毅

联系电话：18636451827

电子邮箱：yjjzfk@163.com

- 附件：1. 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煤矿重大隐患日排查报表  
2. 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煤矿重大隐患日排查汇总表  
3. 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工作日报表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3:

## 全国两会、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工作日报表

填表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检查煤矿				发现隐患(项)		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情况		
包保煤矿数(个)	组数	人数	检查煤矿数(个)	检查煤矿次数(次)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停产停建(矿数)	行政处罚款(万元)
说明: 此表由市、县五人包保组填报, 按属地监管原则每日向监管部门报告。								

单位负责人(组长):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